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18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相关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8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组方案。重组方案获核准后公司与辽宁方大即按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协议约定进行交割。现将本次重组相关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辽宁方大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辽宁方大，方大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辽宁方大，方大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尚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辽宁方大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辽宁方大、方大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辽宁方大，方大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尚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股权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被列为破产资产的承诺

鉴于本次交易初次公告日，上市公司的重整计划仍未实行完毕。辽宁方大出具了关于股权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被列为破产资产的承诺：若本次交易出让的标的股权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后被列为破产财产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则辽宁方大将予以补偿。

2011年6月20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1-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关于标的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补偿的承诺

天职国际对标的公司2010年12月及2011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沈ZH[2010]13-1号、天职沈ZH[2010]13-2号、天职沈ZH[2010]13-3号），其中锦化工程设计、锦化公运、锦化进出口2011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81.45万元、190.84万元、668.12万元。

辽宁方大就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事项出具了关于拟收购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补偿的承诺：如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预测数，则辽宁方大将于上市公司2011年年报公布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盈利预测中未能完成的部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关于锦化公运部分车辆办理车主更名事宜的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锦化公运使用的24台无权属证书或权属未变更至锦化公运名下的车辆。辽宁方大为此于2011年3月9日出具了在180日内办理完毕锦化公运拥有所有权车辆的登记事宜的承诺，并于2011年4月18日作出补充承诺：辽宁方大将尽全力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相关产权登记事项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在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前，辽宁方大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部分。如未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事宜，辽宁方大将以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的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部分的原价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有9台车的相关权属证书过户完毕，仍有15辆车尚未过户至锦化公运名下。上述承诺期已满，辽宁方大已按承诺向锦化公运回购上述15台尚未过户的车辆，回购价格为该等车辆评估值计入交易作价部分合计28.92万元。同时，辽宁方大同意锦化公运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该等车辆。上市公司未因上述15台车辆未及时过户而遭受损失。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6、关于锦化工程设计办理登记房屋产权人变更事宜的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锦化工程设计使用的1处房产（胡房权证连字第200807392号）未办理登记房屋产权人变更，所属土地未分割办证。辽宁方大为此于2011年3月9日

出具了在12个月内办理完毕锦化工程设计拥有所有权房产的登记事宜的承诺，并于2011年4月18日作出补充承诺：辽宁方大将尽全力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相关产权登记事项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在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前，辽宁方大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部分。如未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事宜，辽宁方大将以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的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部分的原价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资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尚未完成产权人变更。该房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设计研究楼	混合	1988-6-1	2032.64	1,610,645.45	1,667,328.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

7、关于锦晖储运房产权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事宜的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锦化进出口的控股子公司锦晖储运所属 10 项房产未办理登记房屋产权人变更。辽宁方大为此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在 12 个月内协助并促成锦晖储运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产权登记（含变更工作）的承诺，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作出补充承诺：辽宁方大将尽全力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相关产权登记事项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在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前，辽宁方大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部分。如未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事宜，辽宁方大将以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的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部分的原价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锦晖储运所属办公用别墅 1 处【房字第 029824 号】已于 2011 年 5 月变更至锦晖储运名下，其余 9 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账面净值	评估值
综合楼	砖混	1996-8-1	544.22	506,563.30	493,521.00
储运部控制室	砖混	1999-7-1	50	53,784.16	45,369.00

氮气泵房	砖混	1997-5-1	96.25	121,859.65	86,088.00
丁二烯泵房	砖混	1996-11-1	101	89,773.63	84,224.00
丙烯泵房	砖混	1996-8-1	72	65,165.21	61,165.00
苯泵房	砖混	1996-5-1	62	40,766.73	54,846.00
碱泵房	砖混	1996-5-1	139.04	118,613.66	114,345.00
消防泵房	砖混	1996-6-1	368	351,831.43	329,372.00
轨道衡控制室	砖混	1998-1-1	55.46	639,113.20	50,232.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

8、关于本次交易涉及产权登记事项的补充承诺

为避免上市公司承担本次交易涉及产权登记事项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辽宁方大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承诺：辽宁方大将尽全力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相关产权登记事项在 2012 年 3 月 8 日之前办理完毕，在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前，辽宁方大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部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